

附件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备注
1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尚未破坏种植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3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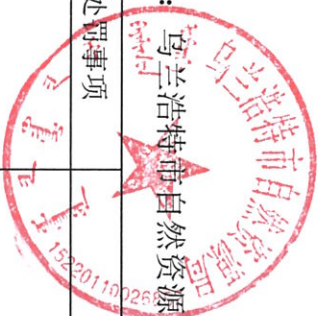
4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5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经责令在期限内恢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6	对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7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经责令在期限内治理，并符合要求的，不予行政处罚。	
8	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经责令在期限内治理，并符合要求的，不予行政处罚。	

9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未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罚款处罚。	
10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经责令在限期内汇交的，不予行政处罚。	
1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	
12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按期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经责令在限期内补报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附件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备注
1					
2					
3					

附件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备注
1					
2					
3					

